



性别不公： 今日中国乡村社会观察的一个新视角

李慧英

摘要：在急剧变迁的当今中国乡村社会，目前已呈现出性别不公的三维结构。经济是第一个维度，表现为乡村集体资源分配中的性别分配不公，取缔或拿走女性及其家庭的集体财产权。文化是第二个维度，源于父权制规则，女性身份对于男性的依附性，导致女性村民身份遭受排斥。政治是第三个维度，在制定分配规则时，性别双方的代表与参与极不对等，这导致了规则的性别歧视。三个维度的性别不公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强化，形成稳定的三角形结构。当性别不公正结构稳固地存在并持续性地发挥作用时，城镇化非但不能使其松动，反而会加速使之强化和固化，从而导致今日中国乡村社会正在出现的性别分层。

关键词：性别结构；分配不公；身份排斥；政治代表错误

中图分类号：C912.82；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81X(2017)04-0056-05

观察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有不同的视角，可以是城乡视角，凸现城乡二元结构，强调城乡的均衡发展；也可以是阶层阶级的视角，关注底层民众的困境，探寻其生活保障与尊严维护；还可以是性别视角，聚焦乡村性别关系，探究两性的地位差别。

乡村性别是一个即公开又隐蔽的话题。说公开，没有人怀疑乡村人口在城镇化中的撕裂，青壮年男子大多跑到城市打工，成为城市工人阶级的主体，而妇女儿童和老人留在家乡，妇女成为农业和农村的主体。说隐蔽，妇女的主体作用和权利极少被“看到”，谈起新农村建设，农村被看作没人的空壳村，其中妇女和老人的作用完全被视而不见；谈到村民身份，男性村民无论怎样背井离乡，也是永久的村民，女性村民无论如何扎根乡村，也是临时的村民；谈到资源分配，男性获得资源分配理所当然，女性要获得资源分配必须依靠男性。急剧变化的乡村社会正在呈现出性别不公正的三维（政治、经济、文化）结构。

一、经济上：集体分配的性别不公

分析乡村性别不公正通常会从性别分配不公入手，因为该问题最容易被发现。在我国乡村集体经济分配中，性别分配不公的问题已经由隐性走向显性，成为21世纪中国多种社会矛盾之一。它不同于土地改革时期地主与贫雇农之间的阶级矛盾，也不同于当今城镇化进程中日益严重的干群矛盾，它是以性别身份为轴心，以男娶女嫁为依据，以性别权益剥夺为重心。这种性别矛盾十分具有中国特色，需要两个背景因素：第一，是在农村经济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农村经济私有制的条件下，只有家庭和家族内部的分配，不会出现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配问题。第二，是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条件下产生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多种实现形式，在人民公社时期，

集体土地采取的是农民参加集体劳动计算工分，农民并不具有土地使用权，自然不存在农村妇女的土地分配问题。1980年以后，土地实行联产土地承包，以户为单位分配土地，家庭按照人口（不分男女老幼）平分，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妇女才可能出现因婚姻流动而如何处置其所有土地的问题。

美国女性主义政治学者弗雷泽在性别公正观中提出了再分配的概念^①。再分配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是针对分配不公而言。分配不公不仅反映在阶级之间，还反映在性别之间；不仅在城市企业有，在农村集体内部也同样存在。我国当代乡村集体资源性别分配不公，伴随1980年代土地联产承包家庭责任制渐渐呈现出来，主要表现在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集体分配上。

从生活资料来看，主要是宅基地分配表现为“男有女无”。从政策文本来看，并无对女性的有意排斥，一户一宅是宅基地分配的依据，只要村民结婚就会形成新的户，就可以分得一宅。而在乡村实际操作中，男女是差别对待的，只有男性（儿子）结婚成家算作一户，获得一宅。而女性（女儿）结婚只能从夫居（到丈夫的村庄居住），不能单独立户，也就不能作为一户获得集体分配的宅基地。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性别平等课题组（下文简称课题组）先后在河南、湖北的2个县进行调查，结果是河南A县194个村宅基地全部分给男孩，湖北B县426个村65%的宅基地无偿分给男孩^②。与此同时，课题组还对广西和安徽的4个县进行宅基地分配调查，结果印证了上述情况。调查数据表明：免费获得宅基地是男性农民的特有权利，而不是男女农民的平等权利。在城镇化进程中，对宅基地被征用和新农村建设的农民来说，宅基地的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收益，有的地方的宅基地甚至是已经建好的安置房，包含很大的经济利益。不少地方在分配宅基地和安置房时采用不同标准，有的家庭能分到一套甚至几套宅基地安置面积，而招婿女、离异女等家庭却一套都得不到。2014年，课题组发放1126份调查问卷，发现73.2%的妇女没有享受到宅基地的使用权^③。比如：浙江的某村每2.5人可以获得120平米的宅基地，按照当地的物价水平，一套宅基地的建设成本约50万元，建成后房子的市场价值一般有150万元左右，利润空间能达到上百万元，然而该村的宅基地分配完全将招婿女（女儿结婚招婿上门）等群体排斥在外^④。

从生产资料来看，土地分配是男性可以一直拥有，女性则是得而复失。20世纪80年代初，农村实行土地联产承包的时候，耕地是按照土地保障的原则——男女老少人均一份进行分配的，男性农民获得承包地后可以一直拥有，哪怕上学当兵外出务工也可以保留耕地；而得到承包地的女性农民则会因为结婚、离婚而出现该地的得而复失。课题组2014年对21个省市初始权利受到剥夺的1126位农村妇女进行问卷调查，发现52.85%的妇女结婚后，被取消原村庄的土地承包权，而婆家村土地并不对其进行调整分配^⑤。而男性农民无论怎样长期在外务工，都不会收回其承包地。课题组2016年对全国1508个村进行问卷调查发现，90%的男性农民不存在承包地得而复失问题^⑥。

在城镇化进程中，城中村城郊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用会因此获得巨额土地补偿款。在分配征地补偿款时，像户口尚未迁出的出嫁女及其子女、离婚后户口没有迁走的妇女及其子女、未经村里认可招婿上门的妇女及子女等等，她们在征地补偿分配中均遭到严重歧视，村里对这些妇女往往少分或者直接不予分配。调查发现，有77.6%的女性（被调查者）住房与耕地被收回却没有分配到征地补偿款^⑦，由曾经有地有房的女性农民变成一无所有的无产者。

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土地功能日益多元化，为了提高集体经济效率，南方乡村在不改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率先将集体经济资产折股量化到人，只要是集体成员都有按股分红的权益。而不少村庄在分配股权时，却不给或者少给婚嫁妇女及其子女权益。比如：不少村庄在《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里就

①南希·弗雷泽. 再分配，还是承认？一个政治哲学对话.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1.

②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2005年12月在河南A县进行194个行政村的问卷调查，2016年12月在湖北B县进行426个行政村的问卷调查，并对各个县的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③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陈菊红执笔.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深度调查与政策建议（2014年5月），尚未公开发表。

④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2014年5月对16个村庄分配方案的调查。

⑤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2014年5月对1126名嫁女的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⑥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2016年在广西、安徽、湖北的6个县进行村级问卷调查，共计收回1508个村庄的问卷。

⑦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2014年5月对1126名权益受损害的妇女的调查数据分析统计。

明确规定:“户口未迁出的农嫁农妇女及其子女、户口在本村的外嫁女、现已离婚妇女均不享受股权。”^①股份经济合作社对股权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静态管理,股权可以依法继承,还可以在内部转让、赠与,该章程的这一规定将农嫁农妇女、离异妇女及其子女的股权资格永久性地剥夺了。

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呈现不断加重的趋势。在课题组调查的村庄中,妇女土地权益受损问题,发生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之前的村庄只占5.6%;而第二轮土地承包(1998年前后)以来,猛增到60%。参与问卷的857名土地权益受损者所在的村庄,属城中村的占24.4%,属城郊村的占67.5%,属边远乡村的只占5.1%^②。绝大部分权益受损者都来自城中村和城郊村。这些数据表明,城镇化水平越高的地方妇女权益受损越严重。

农村集体经济分配的性别不公,成为乡村社会不公的一个显性社会问题。这一问题既属于经济范畴,更属于政治经济范畴,与经济分配相关。决定是否获得集体资源的分配,源于对村民身份的认定。一般说来,承认村民身份就享有分配权,不承认村民身份就失去分配资格。

二、文化上:村民身份的认定

身份旨在说明我们是谁以及本源何在,身份是能否享有某种权利的资格,一个人或群体的身份决定了他/她们的主体性、资源财产与权利的拥有与获得。村民身份决定了其对村集体资源的拥有和获得,是村庄资源分配和享有的先决条件。

如何确定集体成员资格或身份呢?对此我国现有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诸多权利义务;《物权法》也对权益受到侵害的集体成员提供了诉诸法院的救济途径。但是这些法律都没有界定农村集体(也有的地方加“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因此,集体成员权利实际上成为一个有权利内容、救济渠道、但权利主体不明确的基本概念。可以说,这是我国公共政策制定中的一项空白。

至今为止,我国国家法律政策尚未对农村集体成员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而是默认由地方政府自行解决。基层政府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通常采取两种做法,第一,对其中一部分“人户分离”的人群作出明文规定,比如,大学生、士兵、服刑人员和失踪人员,要求同等享有村民待遇;第二,对争议大的人群成员资格认定如婚嫁妇女纳入村民自治范畴:交给村民会议或代表会议进行表决,乃至交给村民小组签字同意。就是说,村庄干部和村民代表的表决决定婚嫁妇女是否拥有村民资格。因此,他们如何界定婚嫁妇女的村民身份就至关重要。

根据课题组收集的100份村规民约和集体分配方案,绝大多数村庄无论富有还是贫困,都是依据性别与婚嫁来确认男女的村民身份。男性村民被视为世居者,世代都是村庄的成员;女性则是暂住者,是村庄的临时村民,期限依据结婚时间而定。女性一旦结婚就意味着从夫居,标志着离开生长的父亲家庭,迁移到丈夫所在的家庭和村庄。这不仅仅是女性居住空间的改变,而且是妇女家庭身份的改变,更是妇女村民身份的改变,对原有的父亲家庭和村庄来说,由家庭成员变成了家庭以外的亲戚,由村内人变成了村外人。

乡村社会十分讲究差序格局,将人分为内外、亲疏、远近,其中性别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在这里,女性的身份是从属于男性的,只能依据男性的身份来确定女性身份,比如:男性是老板,女性就是老板娘;男性是地主,女性就是地主婆。女性一旦结婚,就意味着身份的改变。就是说,大多数村庄就是根据男性的身份来确定女性的村民身份。依据性别与婚姻确认女性的村民身份,使得任何越界与反叛行为都会陷入困境。比如女性结婚招婿留在出生的村庄,就会被村民剥夺村民身份和资格;又如妇女与丈夫离婚,以独立个体在村庄生活,村民身份就会受到质疑乃至取缔。

①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陈菊红执笔.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深度调查与政策建议.

②中央党校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2014年对1126名权益受损害的妇女的调查数据统计。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这一家庭父权制^①的逻辑并没有随着土地私有制转向集体所有制而自动消失，反而按照家庭与集体同构的原理，由家庭自动延伸到集体成员资格的认定，即将女性结婚视为脱离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标志。这一古老的身份认定与我国现行的法律原则是冲突的，但却被村民自治的制度认可，成为女性村民主体不被承认或者成为对抗女性主体身份的一项刚性规则。

对农村女性身份的排斥，不仅体现在成员资格的认定上，还体现在日常生活的习惯和婚丧嫁娶的仪式当中。在以汉族为主的农村地区特别看重婚姻仪式，几乎所有的婚礼都是男方迎娶女方出嫁，其中安排的所有细节，相亲、送礼、迎娶、进门等等，都在暗示女儿要出嫁了，要离开娘家成为婆家的人了，家庭身份发生了改变。倘若与男娶女嫁的仪式相悖，女儿招赘上门女婿，就会被瞧不起，上门女婿视为“倒插门”不正常，婚礼冷冷清清，缺乏村民的认同。此外，汉族的孩子一出生，名字前都要冠以父姓，一般不能冠以母姓，由此标志父系血脉的传承。不可小视婚丧嫁娶的性别仪式，正是这些与日常生活紧密连接的仪式，不知不觉建构着乡村社会的性别文化：男娶女嫁天经地义，女性的身份由男性的身份决定，女性具有从属男性的特点^②。

在这里，性别分配不公并非来源于阶级的对抗与冲突，而是与性别的从属身份紧密相关，由此可以解释为什么女性结婚后会丧失娘家村的村民身份。那么，女性的从属性身份又是怎样转化为分配规则的？这又涉及政治代表权，即政治参与村庄管理规则议题。

三、政治上：制定规则的代表权

自20世纪90年代起，弗雷泽进一步思考第三个公正维度即政治维度存在的可能性。为此，她更多地关注人们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并根据平等遭遇的制度化障碍来思考社会不公正问题。在她看来，即便没有分配不公和错误承认，也可能存在平等参与的政治障碍，它直接带来政治上的不公正，这可以被称为政治上的错误代表权^③。这一观点与妇女代表参与乡村分配方案的制定结果不谋而合。

集体经济资源的分配需要制定分配方案。一些人的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另一些人的权利是否被排斥在外，都要通过分配方案来确定。应当说，分配方案的制定已经不属于经济议题，而是政治议题。在分配规则制定中，有两个关键环节：谁有权参与制定？谁参与表决？弗雷泽意识到政治是有边界的，分为圈内和圈外，圈内参与者的倾向和诉求会直接影响到分配方案的走向。通常，在排斥女性村民身份的方案中，往往会首先排斥她们参与制定分配方案。

2014年，课题组在青海省西宁市调查时发现，一批已经留在村里的招赘女了解到党员可以审议村庄分配方案，便申请入党。她们认为自己是共青团员，又有文化，期望通过入党来表达招赘女的利益诉求。然而，申请书递交之后杳无音信，便去问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毫不掩饰地说，“你们要是入了党闹的就更凶了”。在村党支部书记看来，同意这些招赘女入党就等于让她们在分配方案中说三道四，她们就可以直接参与决定村庄经济利益的分配方案，而保障分配方案排斥招赘女的村民身份，最好的办法就是将她们拒之门外，不让她入党，不让她参政议政。这种阻止妇女参与分配方案制定的做法，在全国乡村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课题组对19个省1126名农村妇女的问卷调查发现，只有3%的权利受损的女性可以参与村民会议表决，而68%的权利受损者不被通知参与村民会议表决，接近七成的村庄分配方案是在将她们赶出圈外的情况下做出的。

正如弗雷泽所说，“当政治空间的分割阻止那些穷人或被剥夺者挑战压在他们身上的力量时”，便会导致这种错误代表权以及由此而来的不公正状况。而“当政治空间被不公平地建构时，其结果便是对一些人政治发言权的否定，这些人被抛到了那些被算作圈内人的范围之外”^④。

①杜芳琴. 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37.

②李慧英. 修订村民规约, 推进性别平等.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71.

③弗雷泽. 正义的尺度——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间的再认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5.

④弗雷泽. 正义的尺度——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间的再认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71.

在制定分配方案或村规民约时,村干部为了排斥女性,往往会选择错误的代表,即代表者不能代表其利益诉求,甚至会打压其利益诉求,从而结成错误代表的联盟。在联盟中,那些掌握村庄权力的村干部往往会排斥招赘女、离异女的村民身份,强调资源紧张和村民自治;推举出的村妇代会主任(也有的是妇女委员),会站在媳妇的立场上,阻止出嫁女留在自己所属的丈夫家庭,阻止招赘女享有同等的村民待遇;村民代表也会站在村民共同利益的角度,通过排斥招赘女和离异女,将村民的共同利益最大化。当错误代表的联盟建立后,就会形成排斥招赘女和离异女的分配条款,将排斥女性身份的诉求转变为多数人表决同意的分配方案。

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三个维度不是等量齐的,政治维度规定了其他维度的限度,即谁有资格参加公正分配与相互承认的成员圈中,谁又被排斥在外。代表权是政治参与的核心,没有代表权,便没有身份承认,也就失去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

四、结 论

上文分析了乡村社会性别不公正的三个维度。第一个经济维度,在集体经济分配中直接取消女性的集体财产权。这种取消不是源于多劳多得的市场规则,而是来源于性别身份的从属性。第二个文化维度,从身份和资格方面审视分配不公正,这是极少被发现的一个视角,又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存在,从而看到女性对男性的从属身份,成为一种看不见的身份排斥。第三个政治维度,反映在村庄政治和规则的制定中,媳妇作为男性的附属品被列入圈内,招赘女和离异女被排斥在平等参与的圈外,从而使其不能参与村庄规则制定,成为制定规则的局外人和边缘群体。三个维度的性别不公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相互强化,形成稳定的三角形结构。

人们曾经善良地期待,伴随城镇化的冲击,乡村社会的三维性别结构会出现松动乃至瓦解。然而,残酷的事实不断告诉我们,当性别不公正结构稳固地存在并持续发挥作用时,城镇化非但不能使其松动,反而会使其加速强化和固化,导致今日中国乡村社会正在出现的性别分层。揭示乡村社会性别不公正的三维结构,目的在于发现并予以矫正。在三维的性别结构中,可以通过一种维度的公正去矫正另一维度的不公正,例如通过身份认可去矫正错误承认,通过政治代表权制定新的分配规则,为改变性别不公正提供多种可能与路径。

Social Injustice: A New Perspective to Observe the Present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 Huiying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Abstract: The rapidly changing rural society in today's China has shown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e of social injustice. Economics as the first dimension is represented as the injustice in allocating rural collective resources and in depriving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 culture as the second dimension is originated in patriarchal rules that emphasizes on women's dependency on men and leads to the exclusion of female farmers' identities; politics as the third dimension is shown in the formulation of allocation rules, where the represen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from both gender is drastically unequal, and it results in gender discrimination. These three dimensions of gender injustice are co-dependent and mutually reinforced and they form a stable triangle structure. When gender injustice structure exists and functions in a stable manner, urbanization not only couldn't make it disappear, but will strengthen and solidify it, which results in the gender stratification phenomenon in Chinese rural area.

Key words: gender structure; unfair allocation; identity exclusion; political misrepresentation

● 收稿日期: 2017-01-16

● 作者地址: 李慧英, 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091。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5BSH056)

● 责任编辑: 涂文迁